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17号

当事人：蔡魏文（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身份证号码：4407××××××

工作地址：台山市广海镇烽火角三合河河西边4号船厂

住址：广东省××××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没有进行生产，原料、半成品堆放于公司区内，产品主要为捕鱼船，喷漆、晾干工序未配套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经核查，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73点“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报告书类，于2022年5月建成投产。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船舶制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你是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2025年1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费单据和厂房租赁合同、环保负责人证明等为证。

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2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你并非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职员，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经复核，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至今未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验收手续，不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根据调查笔录、授权委托书、环保负责人证明等材料能证实你是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协助台山市航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主动停产整改、公开登报道歉承诺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八点、《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